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聊科环验字 第 2018042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二〇一八年五月

前言

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高玉国，建设地点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开展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440m²，建筑面积 1440m²。该项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可达到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的规模。

项目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建成，现已接受行政处罚。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完善相应的环评手续。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以宁环报告表[2017]358 号批复环评报告表。

受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于 2018 年 3 月承担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对应环评及批复内容，总结项目现状建设情况如下：

(1) 对应项：企业厂址未发生变更，各生产储运单元布局未发生变化，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种类及产量等情况均能够于环评及批复中相对应。

(2) 变动项：

①原辅料：钢管 30t、焊条 1.5t、焊丝 0.05t、三元催化器载体 8000 个，原辅料使用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

②设备：二保焊机实际数量为 7 台，环评中为 6 台；氩弧焊机实际数量为 4 台，环评中为 3 台；切割机实际数量为 2 台，环评中为 1 台；剪板机和冲床各增加 1 台，其他设备类型及数量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并现场核实，较环评中增加的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剪板机及冲床等设备均为辅助型备用设备，非核心生产设备，该类设备数量变动基本不会带来产品产量变化。

③环保设施：实际使用的废气处理装置为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与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一致；其他噪声、废水、固废环保设施的设置情况能够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对应。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并对应环评及批复内容，编制了《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年产5套机械设备8000个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套机械设备8000个汽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组

2018年5月

目录

第 1 章 总论.....	6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6
1.2 验收依据.....	6
1.3 验收对象.....	7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9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9
2.3 项目工程概况.....	9
2.4 工程建设内容.....	10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2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14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15
第 3 章 验收监测调查.....	16
3.1 监测内容.....	16
3.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16
第 4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7
4.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7
4.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9
第 5 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21
5.1 消防设施.....	21
5.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21
第 6 章 环境管理调查.....	23
6.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23
6.2 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23
6.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23
6.4 环保投资核查.....	23
第 7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24
第 8 章 结论与建议.....	26
8.1 工程基本情况.....	26
8.2 环保执行情况.....	26
8.3 验收监测结论.....	26
8.4 验收建议.....	27

附 件

- 附件 1：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附件 2：环评报告的批复（宁环报告表[2017]358 号）；
- 附件 3：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收据；
- 附件 4：企业运行情况调查表；
- 附件 5：验收期间原辅料及产品出入库单；
- 附件 6：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7：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附表 1：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第 1 章 总论

1.1 建设内容及目的

1.1.1 验收内容

-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1.1.2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2 验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鲁环发[2013]4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1.2.2 项目依据

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聊城大学, 2017 年 9 月)

《关于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报告表[2017]358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收据

企业运行情况调查表

1.3 验收对象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本次验收对象见表 1-1。

表 1-1 验收对象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是否变动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情况	生产车间位置、数量等是否变动
	设备情况	设备种类及数量是否变动
	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使用类别及数量是否变动
	产品情况	产品类别及产量是否变动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污染物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去向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危废	固废产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

第 2 章 建设项目概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占地面积 1440m²，建筑面积 1440m²，东临亿恒网链有限公司，西邻滕长胜工厂，南临华德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北邻金刚网链输送机械公司。采用一体式布置，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域一体化，便于生产管理。车间南北面各设置一个出入口，供车辆及人员进出。

总体看来，厂区布置简洁流畅，功能分区较明确，总体布置较为合理。经对比环评报告表中的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总体布局基本相符。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2。

2.2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情况

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的范围，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搬迁问题。经调查在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建筑物。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图 2-3。

2.3 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宁津县大祁工业园

(4)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采用一体式布置，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域一体化。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设备和汽车配件生产线。主要包括挤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剪板机、切割机、冲床等设备。

(5) 建设规模：年产 5 套机械设备 8000 个汽车配件

(6)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1440m²。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 1 人，生产工人 9 人。

(8) 年操作时间：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 建设投资：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2.4 工程建设内容

2.4.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见表 2-1。

表 2-2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隔断成生产、仓储和办公三大功能区，面积 1440 m ²	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剪板机及冲床数量增加，其他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年用水量约 240m ³ ，由宁津县供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a，由宁津县供电公司供应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废水处理	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建筑隔声及设备基础减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固废处理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定期外售；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2.4.2 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更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及变更情况
1	生产规模	年产 5 套机械设备、8000 个汽车配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2	年操作时间	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3	劳动定员	10 人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4	总占地面积	144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5	总投资	50 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6	环保投资	5 万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更

2.4.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的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二保焊机	台	6	7
2	电焊机	台	1	1
3	氩弧焊机	台	3	4
4	切割机	台	1	2
5	钻床	台	1	1
6	弯管机	台	2	2

2.4.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为机械设备、汽车配件，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机械设备	5 套/a	同环评
2	汽车配件	8000 个/a	同环评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物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中消耗量	实际消耗情况
1	钢管	30t/a	与环评一致
2	焊条	1.5t/a	
3	焊丝	0.05t/a	
4	三元催化器载体	8000 个/a	

2.4.5 公用工程

2.4.5.1 给排水

(1) 给水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该企业劳动定员 10 人，职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项目用水 180m³/a。全部由宁津县供水公司提供，供水水质和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2) 排水

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a。目前企业将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2.4.5.2 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和照明用电，由宁津县供电公司所供电，年用电量为3万 kWh。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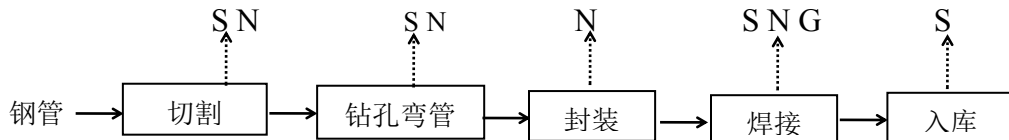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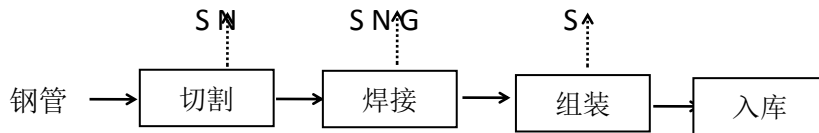


图 2-5 机械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2.5.2 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将钢材按照要求切割成不同的规格和形制，项目所有所用切割机为水切割，此工序产生噪声、下脚料和废乳化液；

2、钻孔弯管：对一部分切割好的钢管直接按照规制钻孔，另外一部分使用弯管机对完成切割工序的钢材进行弯度加工，使钢材按要求达到要求的弯度。此工序产生噪声、金属粉尘和下脚料；

3、封装：将加工好的不锈钢管和外购的三元催化器载体成品进行封装，此工序产生噪声；

4、焊接：封装（切割）后的产品按照不同要求使用二保焊、电焊或者氩弧焊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下脚料和噪声；

5、组装入库：半成品组装、包装，送入成品仓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2.5.3 产污环节汇总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汇总（实际建设）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性质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6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2.6.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6.2 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

2.6.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工艺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处置措施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组成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生产过程	下脚料	下脚料	0.3	0.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外售
	不合格产品	废钢	0.2	0.2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0.02	0.02	HW49 900-006-09	委托东营争锋 新能源技术有 限公司定期处 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委 托当地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处 理，不外排。

2.6.4 噪声

1、主要噪声源

项目噪声包括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主要噪声源由钻床、切割机、弯管机等，噪声源强为75dB(A)~85dB(A)。

2、治理措施

- (1) 生产车间工艺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 (2) 其他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于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2.7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见表2-8。

表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及原因汇总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1座	实际建设生产车间1座	与环评保持一致，无变更
2	生产设备	二保焊机、氩弧焊机、钻床、切割机、弯管机等设备14台	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剪板机、冲床、钻床、切割机、弯管机等设备21台；设备数量发生变化，种类基本不变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增加的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剪板机及冲床，根据环办【2015】52号文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	根据环办【2015】52号文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第3章 验收监测调查

3.1 监测内容

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3.2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

本次验收监测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4日进行，监测期间对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3-1。

表3-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负荷（个/天）	监测期间负荷（天/个）	负荷比 %
2018.3.23	汽车配件	27	25	93%
2018.3.24	汽车配件	27	2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3月23日~3月24日）生产负荷为93%，大于75%，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现场采样照片：



第4章 验收监测内容

4.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4.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4-1。

表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4次/天， 监测2天
2#~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1.2 监测分析及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4-2。

表4-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mg/m ³

4.1.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监测期间核查了生产负荷记录，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要求。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环评批复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限值见表4-3。

表4-3 无组织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T15432-1995	1.0

4.1.5 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4。

表 4-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时间				
2018.03.23	09:00	14.5	101.1	2.5	N
	11:00	15.1	101.0	2.4	N
	13:10	16.3	101.1	2.5	N
	15:10	14.3	101.1	2.5	N
2018.03.24	9:20	14.6	101.1	2.4	N
	11:20	15.7	101.0	2.3	N
	13:30	16.8	101.1	2.5	N
	15:10	14.5	101.1	2.4	N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03.23	09:00	0.123	0.404	0.387	0.527
	11:00	0.176	0.335	0.476	0.423
	13:10	0.159	0.460	0.407	0.442
	15:10	0.193	0.351	0.510	0.492
2018.03.24	9:20	0.176	0.475	0.423	0.440
	11:20	0.212	0.371	0.336	0.477
	13:30	0.160	0.319	0.514	0.461
	15:10	0.176	0.404	0.527	0.38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布点图：



4.1.6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7\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4.2.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噪声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见表4-6。

表4-6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Leq）	每天昼间监测1次，连续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4.2.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4-7。

表4-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022)
			声校准器 AWA6221A (HC-021)

4.2.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了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 $1.7\sim 3.9\text{m}/\text{s}$ 间，小于 $5\text{m}/\text{s}$ ，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满足要求。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8。

表 4-8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仪校准情况

噪声仪型号与编号	测量时间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	是否合格
AWA6221A+ (KY018)	2018.03.2 3	94.0	94.0	0.0	≤0.5	是
AWA6221A+ (KY018)	2018.03.2 4	94.0	94.0	0.0	≤0.5	是

4.2.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4-9。

表 4-9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60

4.2.5 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表4-10。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 机械)		2#项目南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 机械)		3#项目西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 机械)		4#项目北厂界外1米处 (主要声源: 机械)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18.03.23	昼间	Leq(A)	10:11-10:21	59.7	10:26-10:36	55.9	10:44-10:54	54.9	11:00-11:10	60.9
2018.03.24	昼间		08:15-08:25	57.1	08:32-08:42	54.3	08:51-09:01	57.1	09:10-09:20	59.7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负荷为90%，大于75%。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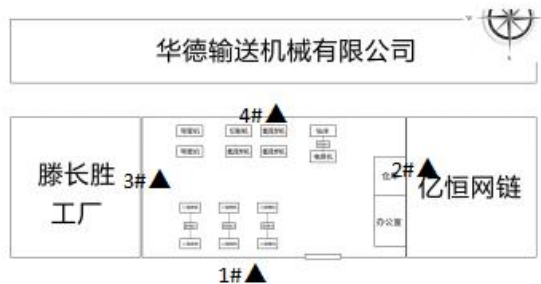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5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该项目主要风险因素是火灾。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消防设施。

5.1 消防设施

针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设置了灭火器，设置情况见图5-1。



5.2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范措施检查

厂内建设了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处，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南角，具有防渗、防雨功能，建设情况见图5-2。



危废间照片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第6章 环境管理调查

6.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由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周期性检查，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满足生产环保需要。具体环境管理体制见附件。

6.2 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1、环境风险应急物资检查

公司针对突发事件配置了相应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6-1。

表 6-1 风险应急物资配置情况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个/套）	存放位置
1	消防器材	干粉灭火器	6	生产车间、仓库

6.3 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设有环保设施管理、检查及维护人员，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现场核查在用的各类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处理设施设有采样口。

6.4 环保投资核查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 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6-2。

表 6-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概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	1.2	1.2
2	减震、隔声措施	1.8	1.8
3	车间通风设备	1	1
4	化粪池	0.2	0.2
5	垃圾桶	0.8	0.8
合计	--	5	5

第 7 章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宁环报告表[2017]35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设备包括钻床、切割机、二保焊机、电焊机、氩弧焊机、弯管机等专用设备。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设备包括钻床、切割机、二保焊机、电焊机、氩弧焊机、弯管机等专用设备。	落实
2	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一级标准	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527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一级标准要求。	落实
3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津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落实
4	该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厂区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经现场检测，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落实

5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均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油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资源化利用,废乳化液委托东营争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落实
---	---	--	----

第8章 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基本情况

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法定代表人高玉国，建设地点位于宁津县大祁工业园。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开展年产5套机械设备8000个汽车配件项目。项目区总占地面积1440m²，建筑面积1440m²。该项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可达到年产5套机械设备8000个汽车配件的规模。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发现企业①设备：二保焊机实际数量为7台，环评中为6台；氩弧焊机实际数量为4台，环评中为3台；切割机实际数量为2台，环评中为1台；剪板机和冲床各增加1台，其他设备类型及数量与环评及批复中一致。通过与企业技术人员交流并现场核实，较环评中增加的二保焊机、氩弧焊机、切割机、剪板机及冲床等设备均为辅助型备用设备，非核心生产设备，该类设备数量变动基本不会带来产品产量变化，本次验收对该变化给予认可。

8.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于2017年9月委托聊城大学编制完成项目环评报告表，并于2017年9月取得了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津亚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套机械设备8000个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报告表[2017]358号）。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负荷为93%，大于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8.3.2 验收监测结论

8.3.2.1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52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3.2.2 噪声

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3.2.3 废水

经现场勘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运作农肥，不外排。

8.3.2.4 固体废物

下脚料及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塑料丝带经烧网机烧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灯管、废机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8.3.3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基本上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3.4 总体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已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且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企业化粪池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莘县浙商污水集中处理厂。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可做到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可做到无害化处置。

项目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保批复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4 验收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和保养，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
- 2、加强对固废暂存处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3、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4、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